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7-058

##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7年9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7年9月22日上午在公司研究院30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9名,董事刘龙伯、王奎斌、聂伟才、倪浩娜、杜建良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 4.会议由董事长傅少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议案名称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拟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

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9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议案名称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目前为国家级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功能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生物发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工程中心、山东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将技术研发作为公司生产经营重要。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拟增加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经营。为使公司运作规范,并提高透明度,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变更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治理变更事项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2017年9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议案名称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7-061

##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9日至10月10日;

2、召开地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7日

4、网络投票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富华街龙力生物302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

7、网络投票系统: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对网络投票: (1)截止2017年9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本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上述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于2017年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股东亲自以现场、传真或网络方式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时传真在2017年10月9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山东省潍坊市富华街龙力生物811室,证券部收,邮编:2512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股东大会”时间:2017年10月9日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富华街龙力生物811室,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明原件。

5、授权委托书的具体操作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项具体操作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3)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4)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6)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7)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8)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9)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4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定于2017年9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宋诚先生、高运亮先生、王平先生、隋建强先生、杨玉清先生、高阳伟先生、宋洪亮先生、杨伟先生、梁仕念先生均现场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诚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接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委托对其股权行使管理权利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查询指引自查看。

3.如股东对以上两系统登录失败,可登录深交所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本人)作为参加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注:1.请在议案1、议案2后的表决意见栏目下“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投票人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会议结束时止。

3.本人承诺依法履行义务,委托他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持股数:

4.本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本人身份证:

5.本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6.有效期限:自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三:

截至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本公司(或个人)持有“圣阳股份”(股票代码:002580)股票,现登记参加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请填写姓名】)

身份证号:【请填写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请填写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请填写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请填写联系地址】

邮编:【请填写邮编】

日期: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6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参与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对外投资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9月30日,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阳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待产业并购基金成立后,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优质的项目(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签署了《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投资方、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由于目标公司所在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的均未满足《框架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本次投资的前提条件,2017年8月21日,宋诚先生与各方签订《协议书》,终止了本次投资,各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解除解除终止履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参与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2016年10月28日,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由于目标公司所在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目标公司均未满足各方约定的本次投资的前提条件,2017年9月21日,宋诚先生与各方签订了《协议书》,终止了本次投资,各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解除解除终止履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参与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三、本次终止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参与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已履行了合法、合规性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参与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已履行了合法、合规性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7-059

##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7年9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7年9月22日上午在公司研究院30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其中,监事宋辉、刘国福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

5.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议案名称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拟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

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9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7-060

##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拟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85632412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街28号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三孝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02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亚太所属财政部、证监会核准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级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书序号:00072),能够承担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满足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亚太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亚太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亚太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和同意的说明

1.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资质、期前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不存在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是在发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二、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资质、期前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2017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